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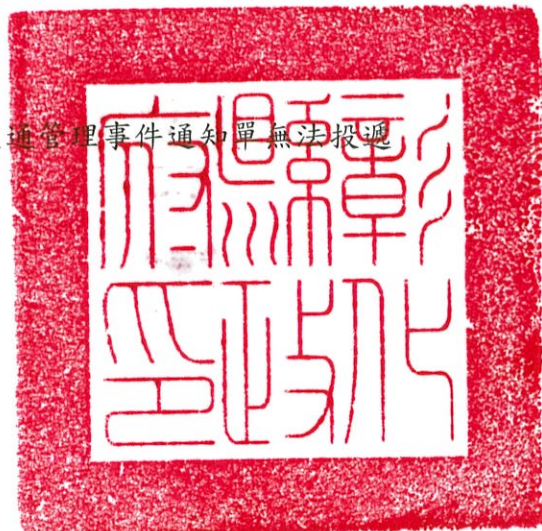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字第1090162311A號

附件：彰化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無法投遞名冊1份(電子檔共1個)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無法投遞名冊1份。

依據：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執行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舉發通知業務(停車日期108年4月至6月，舉發件數：512件)，經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前項停車費逾期未繳之舉發通知單無法郵寄送達名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路邊停車資訊網(<https://chpark.chcg.gov.tw/>)及各縣市政府、各處分(監理)機關公告欄，並且刊登於彰化縣政府公報。
- 三、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由本府留存，被通知人得至本府領取(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2樓工務處運輸管理科)，自本府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由各處分(監理)機關逕行裁處逕行舉發。

縣長 王惠美